

邵逸夫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YXSHQXG20220140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下沙院区
核酸检测采样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施工单位: 杭州圆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印制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GF—96—0206

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承包方（乙方）：杭州圆源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下沙院区核酸检测采样
区新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下沙路 368 号

1.3 承包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开工时间起（ 35 ）日历天内竣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规范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柒佰元整（¥2900700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
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
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
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戴鉴来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系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联系人，不涉及合同款项确认和合同变更等重大事项。

2.3 委托浙江柏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师菊兰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由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吴君、周时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持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时间，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6.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第1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内容如下：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5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

履约担保的最晚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a) 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4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b) 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工期保证金。

c)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到位率保证金。

d) 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

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 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是否支付预付款：第 1 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支付预付款的，内容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 1 种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2) 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6.2.2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是否支付进度款：第 2 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支付进度款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内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 %。

6.2.3 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 % (扣除甩项工程和暂列金额);

6.2.4 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98.5 % (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方式:选择 a 方式

a) 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 叁 扣除。

b) 装表计量。

6.2.5 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6.2.6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2 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6.2.7 工程进度款(如有)支付时,发包人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2.8 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如有)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2.9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 杭州圆源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4982891，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见附件： /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方供应材料中需乙方配合采购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

7.2 本工程如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详见招投标文件），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予更换。乙方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天，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后，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净核减比例{净核减比例=(核减额-核增额)/送审价}不超过15%的，按审定价结算。若核减比例超出15%的，超出部分的金额作为罚金{罚金=送审价*(实际核减比例-15%)}，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 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在±5%范围内的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11.3 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超出±5%范围的项目，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 本工程要求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将决算资料递交到第三方审计单位。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提供决算资料，甲方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价0.1%/天违约金，不足的，乙方另行赔偿。

11.5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无)

甲方(盖章):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邵逸夫医院

乙方(盖章): 杭州圆源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刘伟

单位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

单位地址: 上城区鑫运时代金
座5-1001

电 话: /

电 话: 0571-86902319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户 名: 浙江大学医学院

户 名: 杭州圆源建设有限

附属邵逸夫医院

公司

账 号: 1202020709014428670

账 号: 3301040160004982891

签字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签字日期: 2022年05月26日